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有關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與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最新資料有關之公佈(「公佈」)。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致函(「該函件」)本公司，指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提交的復牌建議將涉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反收購的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的新上市規定。然而，本公司並無提交新上市申請。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屆滿。

根據該函件，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於上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回應下列事宜：

- (i) 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足夠業務或資產的規定)；

- (ii) 回應本公司現有股東有關重大股權攤薄的事宜(例如向該等股東提供公平優先認股權)；
- (iii) 展示足以應付自復牌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的營運資金；及
- (iv) 展示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

倘本公司未能於限期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取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會盡力符合聯交所的規定，並會就其上市地位的最新資料及／或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

暫停買賣

按聯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邵梓銘先生及鄧展雲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瑞明女士、何志雄先生及穆向明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登載。